

大纵湖水产品流通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二次）

（招标编号：YD-QPT-2026019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苏鲜之都冷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

目 录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江苏鲜之都冷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大纵湖水产品流通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二次）经批准的合法建设主体，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在该项目的招标过程中将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

二、向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批文、资金证明等书面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三、我单位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等内容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都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有偏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不存在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不合理的保证金或要求垫资的情况；

四、招标过程合法、公正，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将构成约束招标人及承包单位的合同条款，我单位将遵循合同条款按时足额付款；

五、如我单位存在违法违规操作行为，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5月27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纵湖水产品流通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纵湖水产品流通中心项目已由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都政服投资备〔2026〕68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鲜之都冷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江苏鲜之都冷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大纵湖水产品流通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二次）。

2.2 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境内。

2.3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规划用地433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9609平方米，整体打造集水产交易、冷链仓储、品牌展示、数字化服务、配套服务于一体化的现代化水产流通中心，其中最大单体建筑为一期批发交易区交易市场建筑，建筑面积约10215平方米，建筑高度24m以内。项目分成两期建设，一期总建筑面积约15065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市场（以大纵湖大闸蟹为主的水产品交易市场）、数字化交易服务中心；二期总建筑面积约4544平方米，主要功能为淡水水产品交易区（兼做高峰期停车场区域补充）、品牌仓库、冷链服务配套仓库。项目总投资约8000万元。本次招标范围包含项目一、二期全部建设内容的设计，设计服务费约50万元。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施工图交付，总周期不超过35日；后续配合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含图纸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投标文件及制作工具按“35日”填写）

2.6 招标范围：大纵湖水产品流通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二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纵湖水产品流通中心项目建设涉及到的主体及专项等所有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协助招标人进行相关报批报审工作、后期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施工配合等伴随服务，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满足项目功能需求、规划要求及招标

人使用标准，施工图设计确保通过图纸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确保达到相关深度标准要求的同时，其工程造价指标在合理科学的基础上节省投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和等级：投标人必须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参与设计的全过程并承担各阶段汇报工作。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4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从2026年1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5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3.6 本次招标不允许组建联合体投标。

3.7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是指：<http://222.188.120.35:8088/TPBidder/memberLogin>。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09时00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具体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大纲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9 分 设计大纲部分：81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不良记录扣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综合标评审) (9分)	<p>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3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时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计分。</p> <p>2、投标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的施工图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业绩）的，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注：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5.2</p>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6分)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1）配备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人员得0.6分，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6分，本项最高得1.2分；（2）配备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得0.6分，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6分，本项最高得1.2分；（3）配备1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人员得0.6分，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6分，本项最高得1.2分；（4）配备1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人员的0.6分，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6分，本项最高得1.2分；（5）配备1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人员得0.6分，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6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且必须均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一人多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从2026年1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计分。</p>
2.2.4 (2)	设计大纲 评分标准 (81分)	<p>1、项目分析 (21分)</p> <p>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各专业的的设计依据、设计特点、系统组成及主要参数指标；设计成果完备且深度满足任务书要求，提供关键空间效果图，设计理念清晰完整，充分考虑实际使用需求。</p>

		2、设计构思 (20分)	应包含交通流线、消防、竖向设计及绿化布置图、管道综合图、室外主要工程做法、交通分析图等；总平流线顺畅、交通组织合理有序，满足消防设计要求。
		3、功能布局及建筑造型 (20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布局是否合理、设计是否与要求匹配，功能分区是否明确，建筑造型设计美观、是否与区域协调等进行评分。
		4、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保证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工作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保证措施,包括设计质量、设计进度、投资控制、是否具有可行性、前瞻性、可靠性等进行评分。
		5、服务承诺(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速度、各级成果审查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设计大纲从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满足使用功能、设计任务书等多方面进行评审。以上设计大纲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偏差率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A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10分。 ②、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高的，每高1%扣0.1分，并从10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低的，每低1%扣0.2分，并从10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其他评审)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算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

评标准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

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 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 (<http://222.188.120.35:8088/>)、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 (<https://www.yandu.gov.cn/>) 网上发布。

9.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盐都区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盐城盐都区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222.188.120.35:8088/BidOpening/>

3) 本项目“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样本)》、《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格式已更新，请投标人务必以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鲜之都冷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38155880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金融城10#楼806室](#)

联系人：[黄工](#)

电 话：[13770005915 139051058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江苏鲜之都冷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38155880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金融城 10#楼 806 室 联系人：黄工 电 话：13770005915 1390510584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大纵湖水产品流通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二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8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递交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设计人不具备资质勘察等专项设计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且分包前报招标人确认。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修改答疑澄清文件、设计任务书
2.2	澄清和答疑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给所有在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文件将在“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澄清文件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修改文件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1 条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493560.00 元。 各投标人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上述限价，高于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是，具体要求：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等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计分资料； √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 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 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第 3.7 条要求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第 3.7 条要求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站： http://222.188.120.35:8088/TPBidder/memberLogin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确认是否上传成功：可通过查看上传投标文件按钮是否变为撤回文件按钮以及查看操作历史中是否存在上传记录，该记录请保存好整个页面完整的界面截图。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YDTF)上传至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视为放弃其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盐城盐都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2.188.120.35:8088/BidOpening/</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盐都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2.188.120.35:8088/BidOpening/ 进入至对应的项目标段中)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1.1	解密时间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开标前已上传文件，但文件上传后 ca 进行过延期的单位，需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后撤回原文件重新上传；解密时应用最后一次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p>
5.2(4) (A)	开标程序	详细投标须知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少于 <u>0</u> 人，专家不少于 <u>7</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

		<p>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p> <p>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7 条</p>
7.9	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p>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接收异议联系人：黄工</p> <p>联系方式：13770005915 13905105844</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p> <p>(1) 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 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3)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p> <p>3、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盐城盐都区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在投标过程以及软件使用时，如有技术疑问可联系软件公司，张工 15995901292。</p> <p>(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打印机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p>

		<p>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p> <p>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_____ / _____）；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

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玖仟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

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同时需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材料填报、签章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章节中。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户（收款单位：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银行盐城金穗支行；账号：12570188000153203）。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彩色扫描件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章节中：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江苏鲜之都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盐城城南支行营业部

账号：32050173503800000058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

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4)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5)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图审通过的图纸，以图纸上签章的项目负责人为准。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编制“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时需要获取诚信库数据。（步骤：①点击挑选企业信息。②点击获取诚信库数据。③勾选投标人基本信息明细。④勾选项目负责人。⑤勾选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明细。⑥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前附表第 3.5 条，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基本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

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条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7.4 设计大纲（方案）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设计大纲（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7.5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备份文件、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7.6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 5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如果有）、资信标】。

3.7.7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承诺书，以上材料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8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盐都区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标条款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拟委任的主要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大纲（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4.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26.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9.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30.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

给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td> <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体投标人</td> <td>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选投标方案</td> <td>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质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务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誉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主要人员</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体投标人</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td> <td>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td> </tr> </table>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大纲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9</u> 分 设计大纲部分： <u>81</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不良记录扣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A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10分。②、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高的，每高1%扣0.1分，并从10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③、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低的，每低1%扣0.2分，并从10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综合标评审) (9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3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时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计分。 4、投标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的施工图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业绩）的，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注：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5.2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6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1）配备1名具有国

		分)	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人员得 0.6 分，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6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2）配备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得 0.6 分，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6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3）配备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人员得 0.6 分，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6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4）配备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人员的 0.6 分，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6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5）配备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人员得 0.6 分，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6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注：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且必须均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一人多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从 2026 年 1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计分。
2.2.4 (2)	设计大纲 评分标准 (81 分)	1、项目分析 (21 分)	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各专业的的设计依据、设计特点、系统组成及主要参数指标；设计成果完备且深度满足任务书要求，提供关键空间效果图，设计理念清晰完整，充分考虑实际使用需求。
		2、设计构思 (20 分)	应包含交通流线、消防、竖向设计及绿化布置图、管道综合图、室外主要工程做法、交通分析图等；总平流线顺畅、交通组织合理有序，满足消防设计要求。
		3、功能布局及建筑造型 (20 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布局是否合理、设计是否与要求匹配，功能分区是否明确，建筑造型设计美观、是否与区域协调等进行评分。
		4、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工作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保证措施,包括设计质量、设计进度、投资控制、是否具有可行性、前瞻性、可靠性等进行评分。
		5、服务承诺（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速度、各级成果审查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设计大纲从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满足使用功能、设计任务书等多方面进行评审。以上设计大纲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

		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偏差率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 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 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其他评审)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

评标准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纵湖水产品流通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二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费（元/m ² ）
		规划建筑总面积（m ² ）	
1	大纵湖水产品流通中心项目 施工图设计服务（二次）	19609	
合计			

说明：大纵湖水产品流通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二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纵湖水产品流通中心项目建设涉及的主体及专项等所有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协助招标人进行相关报批报审工作、后期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施工配合等伴随服务，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具体设计内容根据各阶段设计深度及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2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8	签订合同后 35 日 历天内	设计文件成果经发包人认可 并取得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设计费用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价/19609 m²。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必须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该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岩土工程勘察费、人工费、交通食宿费、机械费、检测费、测量服务费、材料费、管理费、发包人向设计人就本合同项下设计有关工作的咨询费用、利润、税金等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本项目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方案进行一次或多次修改时，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达到发包人认可，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5.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预付款支付合同总价的10%。

②设计人提交所有施工图并通过图审中心审查合格，取得图审合格报告，付至已完工程量（经图审的建筑面积*全费用综合单价）的7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设计人完成竣工验收所有配合工作后一个月内，按审定价付清。

注：在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和时间时，乙方应提前7日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及相应文件、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审核无误的，按照约定付款，乙方提交的材料或发票有瑕疵的，则乙方重新补足提交甲方审核，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乙方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资料后三日内进行审查，对差欠遗漏的材料及时告知甲方补充，否则视为甲方移交的相关材料无任何问题。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确保设计方案通过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对其设计成果负责。若由于设计人设计原因而使设计进度有拖延或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无条件及时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使发包方蒙受经济、时间上或质量上的损失，发包方可免付设计的设计费用，且要求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即合同价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设计费中扣除也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予以补足。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设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合格等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发包人服务要求。

6.2.3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保证每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资料及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对提交的设计资料和文件的质量负责。

6.2.4设计人保证其设计方案达到设计任务书的深度，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对设计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未能按期通过审批部门审批，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2.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自行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也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复用本工程的创意。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需承担与本合同等额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超出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6.2.6设计人按照本合同设计的所有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自行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否则，按照本合同6.2.5条承担违约责任。

6.2.7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整，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且无违约情况方可退还（无息）。如设计人逾期未交纳，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乙方安排___作项目设计负责人，乙方不得自行变更项目设计负责人。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变更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价款20%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8设计文件应体现发包人的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成本的同时，做到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6.2.9设计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公司内受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员团队，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发包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交流；约定须由设计人之设计总监或专业人员来把控、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设计，参与全部设计过程，并负责设计成果与发包人的汇报交流。具体的设计人员也应明确提供工作背景和项目经历，中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若有人员变更，乙方要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6.2.10设计人自觉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监督管理。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设计人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设计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设计人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否则需按照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11设计人应当加强设计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服务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安全责任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赔偿。设计工作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第三方侵权责任，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2.12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所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建筑平面图、建筑结构图、设计方案、设计文件（蓝图）、建筑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指标、发包人的商业计划、财务数据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未公开信息。

6.2.13设计文件应按上级部门对初步设计的审核意见，优化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确保符合整改要求，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6.2.14设计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本合同的设计文件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并有权没收设计人交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若设计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设计人需取得前述专利、专有技术所有权人的授权，涉及的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保证图审合格，设计人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

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发包人因特殊场所使用需要的，由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完成，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完成设计任务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如因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周期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天，设计人除需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设计人承担合同约定设计费用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需予以赔偿。

7.2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3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发包人，经二次修改仍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和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设计人承担合同约定设计费用20%的违约金，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

7.3因设计人设计存在缺陷，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设计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

7.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设计人应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7.5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赋予设计人的权利让给任何第三者，或由第三者继承。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设计人的任何工作转交给第三者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且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设计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设计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拒不配合发包人工作的；
- (2)拖延设计进度或影响施工进度的；
- (3)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4)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5)其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

7.7如果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的3日内未能书面回复整改方案或在甲方整改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需退还前期甲方支付的设计费，还应承担总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8乙方须保证设计为最优方案，甲方有权找相关专家对乙方设计进行论证。如乙方所提供设计方案未通过相关专家论证，则乙方需退还前期甲方支付的设计费，并一次承担合同约定设计费2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关专家论证费用。

7.9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次。情节严重或发生违约事件超过2次（包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0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11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造成甲方损失或其它不良影响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转让给第三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承担3万元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不得随意无故离开，并应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设计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设计人需取得前述专利、专有技术所有权人的授权，涉及的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8.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天，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在设计人违约或瑕疵履行期间，不予免除设计人责任，设计人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4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8.5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7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任务书、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年___月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大纵湖水产品流通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二次）

（二）项目地点

盐城市大纵湖旅游度假区

（三）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 433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609 平方米，整体打造集水产交易、冷链仓储、品牌展示、数字化服务、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水产流通中心。项目分成两期建设，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15065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市场（以大纵湖大闸蟹为主的水产品交易市场）、数字化交易服务中心；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4544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淡水水产品交易区（兼做高峰期停车场区域补充）、品牌仓库、冷链服务配套仓库。

（四）项目定位

立足大纵湖大闸蟹等水产产业优势，打造区域领先、功能完善、智慧高效、绿色低碳的国家级水产流通枢纽，构建“交易 + 冷链 + 加工 + 展示 + 电商 + 服务”全产业链服务体系，满足水产批发交易、冷链仓储、品牌运营、数字化管控等多元需求，助力水产产业升级与区域经济发展。

二、设计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设计规范；

盐城市及大纵湖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相关文件；

本项目用地红线图；

招标人提出的项目功能需求、建设标准及相关批复文件；

投标人需自行去现场考察，设计需因地制宜。

三、功能分区与建筑设计要求

（一）整体功能分区

综合考虑用地、使用及投资情况，项目分二期建设，各区域设计需满足功能独立、动线顺畅、衔接高效的原则：

一期主要为市场批发交易区：核心水产批发交易场所，包含水产交易市场（以大纵湖大闸蟹为主）、数字化交易服务中心等主体建筑；

二期主要为淡水水产交易及冷链配套：涵盖淡水水产交易区、冷链服务配套仓库、品牌仓库等，聚焦冷链存储、品牌化运营。

（二）各区域建筑设计要点

1. 一期批发交易区

交易市场建筑：

建筑层数：主体为 2 层，不超过 3 层，局部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高度控制在 24.0m 以内；

功能布局：一层、二层均主要为大闸蟹批发摊位 / 商铺，配备交易专用操作台、给排水、供电、通风系统；

设计要求：建筑面积约 10215 平方米，首层设置商铺约 98 间，二层商铺约 46 间，交易空间需具备独立、通透式布局，采用模块化设计，提供 40-150 m²不等的可分割商铺，产权清晰，使用灵活，满足水产装卸、冷链运输车辆通行及货物周转需求；设置卸货区、货梯，保障车辆高效停靠与装卸。

数字化交易服务中心：

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控制在 24.0m 以内；

功能布局：一层主要为商铺、接待服务中心；二层为品牌特色商业；三层为快检中心和市场监督管理办公。

设计要求：建筑面积约 4550 平方米，首层商铺约 16 间，建筑外立面需体现水产产业特色与大纵湖旅游度假区建筑风貌协调，内部空间灵活布局，满足数字化设备安装及人员办公需求；设置独立出入口，与交易市场高效衔接。

2. 二期淡水水产交易及冷链配套区

冷链服务配套仓库：

建筑层数：1 层，建筑高度控制在 12.0m 以内；

功能定位：面向流通中心自营开展制冰、耗材仓储及冷链物流中转服务，嫁接产业化项目；

设计要求：建筑面积约 1188 平方米，采用高标准保温隔热材料，满足装卸、运输车辆通行及周转需求；保障车辆高效停靠与装卸。。

品牌仓库：

建筑层数：1 层，建筑高度控制在 12.0m 以内；

功能定位：大闸蟹暂养、存储、分拣中心，兼具品牌产品仓储、线下展示、电商分拣功能；

设计要求：建筑面积约 3036 平方米，需设置暂养区、存储区、分拣打包区；存储区满足标准化货物存储需求，分拣区配备自动化分拣设备空间；

淡水水产品交易区：

功能布局：开放式交易场地，交易场地需硬化处理，提供淡水水产零售等功能；

设计要求：交易场地满足大型货车、水产运输车辆通行及装卸需求，设置防滑、排水设施，与交易场地动线衔接顺畅，兼作高峰期停车场区域补充。

3. 其他设计要求

广场：位于项目核心区域，面积满足人流聚集、活动举办需求，结合景观绿化、休闲座椅、指示标识系统设计，作为项目形象展示核心区域；

道路与停车：整体采用人车分流、货运与客运分流的交通组织模式，主道路宽度满足货车通行需求，支路满足行人及小型车辆通行；规划机动车停车位（含货车停车位、冷链车辆专用停车位、充电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停车位数量依据规范及需求确定。

商铺共需 160 间，灵活可分割，产权清晰，方便出售或租赁。

规划需考虑与镇区老街的联系，市场内仅提供基础的零售便利业态，餐饮配套独立与交易中心之外，盘活大纵湖度假区老街的闲置业态。

综合考虑地质情况和建设成本，不建议设置地下车库。

四、技术指标要求

（一）总体技术指标

容积率：依据规划总图及规划审批要求执行，确保土地利用效率；

建筑密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保障建筑布局合理、空间通透；

绿地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建筑退界：严格遵守用地红线、道路红线、河道蓝线退界要求，满足城乡规划规范；

消防设计：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划分防火分区、设置消防车道、消防登高场地、消防水源，确保各建筑消防疏散通道畅通；

（二）专项技术指标

交易建筑：交易空间首层层高 6.0m，二层高度 4.5m，满足水产货物堆码；地面采用防滑、耐腐蚀、易清洁的材料；配备完善的给排水、供电、通风、排烟系统，保障交易环境整洁、安全；

数字化设施：各建筑预留 5G、物联网、监控系统、智慧交易系统等数字化设施布线空间；

环保与节能：建筑采用节能型材料、门窗及照明设备，降低能耗；污水、雨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污水处理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建筑施工与运营减少对周边水系、生态环境的影响，契合大纵湖生态保护要求。

五、设计内容与深度要求

（一）设计内容

本次招标包含三项内容:1、方案设计;2、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3、项目实施全过程设计服务及验收阶段。

1、方案设计

总体规划设计：项目总平面布局，交通组织、绿化景观、公共配套、管线综合等规划内容，形成总平面规划方案；

建筑方案设计：完成各功能区主体建筑、配套建筑的方案设计，包括建筑平、立、剖面图，外立面设计、空间形态设计、功能布局细化设计；

专项设计：包含消防设计、节能设计、人防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环保设计、无障碍设计、**建筑单体亮化设计**、**屋面光伏及接入方案设计**等专项内容；

管线综合设计：统筹水、电、气、通信、排水等市政管线布局，避免管线冲突，保障项目运营需求；

景观与环境设计：完成项目广场、道路绿化、滨水景观、节点景观、**标识标牌**、**精神堡垒（如有）**、**桥梁（如有）**等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打造生态、美观、实用的园区环境；

投资估算：结合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建设工程估算，明确各分项工程投资估算。（二）设计深度要求

1.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国家、地方相关设计标准要求；

方案设计阶段需提供完整的设计文本（包括但不限于：1、现状分析；2、规划布局；3、功能布局；4、建筑造型；5、消防、停车、道路等规划分析；6、主要指标一般应包括以下各项：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功能、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7、鸟瞰图、主要建筑单体效果图及其他能够体现方案设计的效果图；8、投资估算；9、未尽事宜，根据方案自行考虑。）、CAD 图纸，清晰展示项目整体布局、建筑形态、功能细节；

2.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需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全套施工图纸（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景观等专业），满足施工、监理、造价控制及竣工验收需求；
设计文件需明确材料选型、设备规格、施工工艺要求，确保设计可落地实施。

六、设计周期要求

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建筑方案设计初稿，提交招标人审核；审核通过后 3 日内 完成方案设计深化成果，提交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通过后 1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设计说明、技术指标、初步设计图纸等；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通过后 15 日内，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说明、图纸会审准备资料；

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至施工图交付，总周期不超过 35 日；后续配合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含图纸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七、设计服务要求

设计单位需组建专项设计团队，配备具备丰富的相关建筑设计经验的主创设计师及专业设计师，全程对接项目设计工作；

配合招标人完成规划审批、消防审批、人防审批、节能审查等相关报批工作，根据审批意见及时调整设计方案；

施工阶段提供全程设计服务，包括图纸技术交底、现场勘查、设计变更审核、施工问题协调解决，确保设计落地；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问题提供专业解决方案；

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泄露项目相关资料、设计成果及招标人商业信息。

八、质量与验收要求

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满足项目功能需求、规划要求及招标人使用标准；

设计方案需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施工图设计需满足施工可行性，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无设计错误、遗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若因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导致返工、工期延误、经济损失，设计单位需承担相应责任，并免费修改完善设计成果。

九、其他要求

设计单位需充分结合大纵湖地域特色、水产产业文化、生态环保理念，突出项目独特性与辨识度，避免同质化设计；

注重绿色低碳设计，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能耗与成本；

设计过程中需与招标人、规划部门、相关专业单位充分沟通，及时反馈设计进展，确保项目设计顺利推进；

未尽事宜，由设计单位与招标人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任务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大纲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 设计服务期限: 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设计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 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 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以

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9.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必填）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六、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1-3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

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设计大纲

设计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九、其他资料